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2栋3楼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92,312,0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909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3,709,0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022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8,603,0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87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4人，代表股份2,361,9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63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共33人，代表股份2,361,8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631%。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7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1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32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8%；反对1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8%；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梁金川律师、王应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